

附件 2:

小型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

(MH5029-2014) 第一修订案

本修订案对如下条款进行了修订,修改内容已在原文基础上修改显示,其中“划删除线”的部分为删除内容,“涂灰色背景”的部分为新增内容。

一、4.2.4 修订内容如下:

4.2.4 供油工程建设规模应根据机场本期建设目标年的业务量、拟定航线,以及航油的预测量、油源、运输条件等因素,结合当地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综合确定。油库库容宜按本期建设目标年预测不低于 20d 的供油量设计,按远期目标年预测不低于 30d 的供油量规划。

航煤的最小库容宜不小于 1000400m³。

二、5.0.3 修订内容如下:

5.0.3 油罐区防火堤内不应采用混凝土地坪。罐区地坪的防渗措施应按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》(GB/T 50934)的规定执行,其中防渗膜上部保护层宜采用灰土。罐区地坪的设计应按照《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》(MH5008)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5.0.8 修订内容如下:

5.0.8 机场油库与机场进场路及场内道路的安全距离应按照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(GB 50074)中石油库与道路的安全距离确定。

四、6.1.5 修订内容如下:

6.1.5 回收罐可以采取地上、半地下、埋地两种安装方式。当采用埋地安装方式时,应按第 6.1.4 条中第 2 款的规定执行。半地下回收罐的做法详见《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》(MH5008)。

五、6.2.1 修订内容如下:

6.2.1 航煤储存宜采用立式钢制锥底油罐，油罐锥底坡比应不小于 1:50 30，坡向集油槽。

六、6.2.3 修订内容如下：

6.2.3 油库航煤储罐单罐容积宜不小于 500 200m³，储罐数量应不少于 2 座。

七、6.3.5 修订内容如下：

6.3.5 立式罐基础应设泄漏孔、渗漏检查管，二者均应不少于 4 个，均匀交叉布置，设置标识。泄漏孔的坡度应不小于 5%，渗漏检查管的坡度宜为 1%。泄漏孔、渗漏检查管的出口均宜高于地面，同时应考虑沉降的影响，当低于地面时，应设置检查井。

渗漏检查管宜为不锈钢管，应自油罐锥底底部接出到油罐环墙外，如图 6.3.5-1 所示。立式罐基础的泄漏孔、渗漏检查管应按照《民用运输机场供油工程设计规范》（MH 5008）的规定执行。

【条文说明】《钢制储罐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 50473）要求油罐平台环墙周边应设泄漏孔，沿罐周均匀布置，间距宜不大于 20m；《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》（GB 50341）要求设置泄漏信号管，并且不少于 4 个。

——以上两规范均是对平底罐的规定，不能满足检查锥底罐罐底渗漏情况的要求，故需增加渗漏检查管，并延伸至罐底中心。

——为与泄漏孔区分，本条规定渗漏检查管选用不锈钢材质。渗漏检查管上 120° 方位交替开孔，如图 6.3.5-2 所示，孔间距按照罐底板排版情况，以底板焊缝的间距确定，孔直径不小于 8m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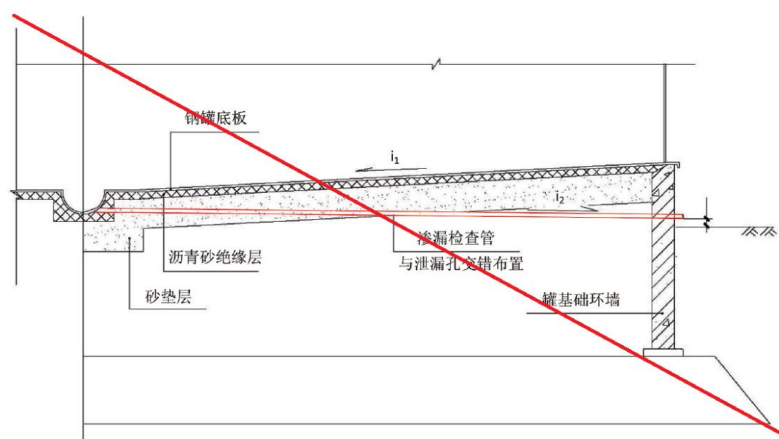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3.5-1 渗漏检查管与泄露孔布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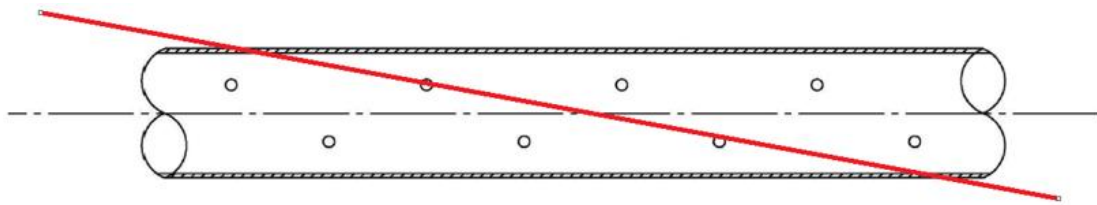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3.5-2 渗漏检查管开孔示意图

八、6.6.3 修订内容如下：

6.6.3 油罐如采用导静电防腐蚀涂料时，应按《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》(GB 13348) 的规定执行。油罐、油管内壁宜采用白色非导静电涂料。

九、7.0.10 修订内容如下：

7.0.10 供油工程应设计火灾报警装置，其设计和安装应符合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(GB 50074) 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160) 的规定。

十、10.1.3 修订内容如下：

10.1.3 油库收发油岛应比周围地面高出 150mm~200mm，并应对高出部位的侧面涂刷黄黑相间的警示标识。采用泵送装卸油时，装卸油泵、过滤器、压力接头等应布置在同一区域，取消收油岛(台)，装卸油泵基础的高度宜为 150mm。

十一、10.1.5 修订内容如下：

10.1.5 油库综合业务用房可按住宅单元式功能进行平面布置，总建筑面积宜不小于 600 300m²。